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8)冀 1122 民初 701 号

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武邑县建设西路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梁风信，该公司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胜举，男，该公司城关信用社主任。

被告：刘志明，男，1970 年 2 月 6 日出生，天津市佳斯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住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下河头村天津市佳斯木业工厂宿舍，身份证号码：133024197002062438。

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志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法院：1. 要求被告偿付原告借款本金 900000 元及利息；2. 与本案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7 年 5 月 4 日被告刘志明在我信用社借款 900000 元（详见证据借款合同和借据）。贷款到期后，被告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借款本息的义务，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900000 元、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4 日的利息和罚息共计 78219.63 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刘志明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返还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00000 元，支付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4 日的利息和罚息共计 78219.63 元，并以本金 9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刘志明抵押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案件受理费 6743 元（已减半）由被告刘志明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韩根花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哲